

新竹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確實監督考核免費公車辦理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採取具體因應措施，以確保民眾乘車安全及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所轄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確實監督考核免費公車計畫辦理情形，影響民眾乘車安全及權益，經函請各該公所研謀改善，業已採取具體因應措施，以確保民眾乘車安全及權益。

新竹縣竹北市、新埔鎮、湖口鄉及寶山鄉等 4 公所為疏散交通或提供偏遠地區民眾便利之交通服務等，爰於民國(下同)97 年至 102 年間辦理免費公車計畫。經新竹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各該公所辦理免費公車計畫，核有新埔鎮公車服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額度投保乘客責任險；竹北市、湖口鄉、寶山鄉派用服務車輛及駕駛資料未送予各該公所，或其異動時未以書面通報；竹北市、寶山鄉部分服務車輛超速等缺失，惟各該公所未確實監督考核，影響民眾乘車安全及權益，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各該公所改善結果，新埔鎮公所已要求廠商補足乘客責任險額度，並於 103 年 2 月訂定免費交通專車管理規定；竹北市、湖口鄉 2 公所已要求廠商檢送派用服務車輛及駕駛資料，或資料異動時以書面通報；竹北市、寶山鄉 2 公所已加強考核車輛超速情形，且竹北市公所 103 年 1 至 6 月民眾投訴案件已較上年度同期間減少 40%，確保民眾乘車安全及權益。



新竹縣竹北市免費公車
(103 年 9 月 8 日拍攝)